

# 信息管理学院 2024 年接收优秀应届生推荐免试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推荐免试攻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欢迎取得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我院！

## 一、组织机构

学院按照学校整体工作安排，成立了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资格审查小组、复试小组、考务小组、成绩复核小组，以保证本次“推荐免试”复试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二、接收条件

1. 具有教育部推荐免试授权学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经教育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确认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2. 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报考基本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良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有较强的研究和创新能力，有较好的培养潜质。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 三、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 1. 预报名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9 月 21 日

申请人可浏览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查看 2024 年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登录“推免生预报名”系统(网址：<https://grd.ccnu.edu.cn/student/ytmlogin>)进行预报名，选定报名专业和方向，提交报名信息填写并上传《华中师范大学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全日制研究生申请表》(电子版)以及其他申请材料。

2. “推免生预报名”系统仅为服务我校推免生招生工作的辅助系统，主要用于前期征集报考志愿信息。按照教育部要求，所有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否则无效。全国“推免服务系统”

报名具体时间以教育部系统开放时间为准。

### 3. 复试时间:

复试报到时间: 2023年9月26日上午9:00—12:00

复试报到地点: 华中师范大学南湖综合楼信息管理学院10楼大厅

复试面试: 2023年9月26日下午(面试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 4. 复试资格审核:

所有申请者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扫描件至预报名系统, 同版本纸质材料复试报到时提交。

(1)《华中师范大学2024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全日制研究生申请表》原件一份, 具体见附件1。

(2) 学生证、身份证、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成绩单)和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3) 本科成绩单原件一份, 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4) 其他体现申请人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具有学术水平的工作成果的复印件一份。

(5) 申请直博生者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 ②两位同行专家推荐书(直博生专家推荐书见附件2)。

申请人须保证上述申请材料真实可靠, 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 5. 复试名单

具体复试名单后续见学院网站通知。

### 6. 复试内容及成绩

(1) 复试考核形式。复试工作采取线下面试的方式进行。

(2) 复试考核内容

学院组建考核小组对推荐免试申请者按照复试顺序进行复试考核, 主要考核申请者的教育背景、英语水平和专业综合能力。

① 背景考核面试(时长3分钟左右)。考生须准备PPT进行汇报, 汇报内容包括教育背景、学习成绩及平均绩点(GPA)、科研能力、外语水平以及推免时的综合成绩和名次等。

② 综合考核面试(时长8分钟左右)。本环节为问答环节, 考官英语提问, 考生用英语回答, 考官中文提问, 考生用中文回答。

### (3) 复试成绩计算

复试总成绩包括背景考核、英语水平考核和专业综合考核三个部分的总成绩，满分为100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各专业复试评委分别打分后计算平均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60分及以上为合格），不予录取。

复试总成绩=背景考核分（10分）+英语水平分（20分）+专业综合面试分（70分）。

## 四、复试录取

1. 复试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所有参加复试的推免生，分专业按复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2. 录取工作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教育部推免系统开放之后，我院将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分别发放复试通知和拟录取通知，考生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尽快确认是否同意接受。推免生在“全国推免系统”只能确认一个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一旦确认不得随意更改。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拟录取名单将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

## 五、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举报电话：027-67861995

电子信箱：19416566@qq.com

申诉单位名称：华中师范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申诉单位通讯地址：华中师范大学南湖综合楼10043办公室 邮编：430079

信息管理学院

2023年9月18日